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_____ 原就讀系所：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email：_____

● 依據「基礎醫學研究所辦理學生逕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申請學生應由原就讀系所依據下列標準，審定其資格。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原就讀系所審核結果：

同意「逕讀博士學位」

不同意「逕讀博士學位」，原因：_____。

原就讀系所蓋章：_____

● 根據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規定，逕修讀博士學生之研究生，進入本所一年內不可提出指導教授異動之申請。倘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至原指導教授所屬的碩士班或原碩士班就讀。若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將於入學後事先徵詢該指導教授所屬之碩士班研究所之同意。

指導教授所屬之碩士班研究所蓋章：_____

註：請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前將本申請單及資料，繳至基醫所所辦。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2. 三封推薦信(碩士生需有指導教授推薦函，請依本所格式)
3. 研究計畫(請依本所規定格式)
4. 自傳

直升基醫所博士班

— 計畫書寫內容規範 —

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1.研究特定目標
- 2.背景
- 3.初步結果
- 4.實驗設計
- 5.預期所得結果
- 6.可能遭遇的困難
- 7.引用文獻

使用A4紙張，以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

98.06.01 所務會議通過
99.04.15 諮議委員會修訂

- 一、本辦法除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外，另訂本辦法。
- 二、本校相關學系（生命科學、醫技、醫學、護理、物治、職治、化學、化工等）及各碩士班（生化、藥理、生理、微免、分醫、解剖、醫技）擬直升本所博士班之學生於每年四月初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依據下列標準，審定其資格。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三、逕修讀本所博士班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
- 四、辦理逕修讀本所之甄試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甄試方式為口試(50%)與審查(50%)，經本所甄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五、申請本所之學生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2. 三封推薦函（碩士生須有碩士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研究計畫（如下頁規定格式）
 4. 自傳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進入本所一年內不可提出指導教授異動之申請。倘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至原指導教授所屬的碩士班或原碩士班就讀。若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將於入學後事先徵詢該指導教授所屬之碩士班研究所之同意。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班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轉所。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二、推薦人填寫

1. 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所長

工作主管

朋友

親戚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月

3.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研究指導_____，課外討論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只上課，未有其他機會

4. 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以下客觀評鑑：

分析能力

異常客觀而清晰的分析力

思慮清晰

具一般的分析能力

分析能力不佳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研究之創造性能力

極具創造性、建設性能力

吸收力強，能舉一反三

具一般之研究能力

缺乏創造能力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主動參與，能獨力完成工作

需少許建議與幫助，始能完成

需要指導，方可完成

需不時督促，且進度遲緩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實驗室工作習慣

極為主動、確實、非常有條理

迅速、確實、有條理

按進度進行

慢而易出錯，不分輕重緩急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實驗之技巧

- 學習迅速、反應靈敏、技巧純熟，能很快進入實驗中
- 學習迅速、技巧純熟，但並不能很快深入了解實驗
- 尚可
- 學習緩慢，反應遲緩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研究之毅力

- 非常有毅力、有恆心，不易受挫折
- 有能力克服挫折，亦有毅力
- 尚可
- 毅力與恆心不足，極易有挫折感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自信心與成熟度

- 非常自信且成熟
- 有自信
- 尚稱自信
- 不太自信與成熟
- 不成熟且情緒不穩定

口頭表達能力

- 表達非常明晰而確實
- 表達明晰
- 尚可
- 無法明確表達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英文能力

- 口語流暢，聽力極佳，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 口語尚可，聽力極佳，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 口語、聽力尚可，書寫流利，閱讀能力很好
- 口語、聽力及書寫尚可，閱讀能力很好
- 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能力尚可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組織能力

- 組織快速，架構完整
- 組織能力在中上程度
- 尚可
- 組織能力不佳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適應環境之能力

- 個性非常成熟且適應力極佳
- 適應力佳，個性成熟
- 適應力尚可
- 適應力不佳或個性不成熟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一般書寫能力

- 書寫流利，表達明確
- 在一般書寫能力之上
- 具一般書寫能力
- 書寫能力不佳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誠實與可信度

- 非常誠實，可被信賴
- 多數情況下可被信賴
- 一般情況下可被信賴
- 對其可信度存疑
- 不能被信賴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建議與批評之反應

- 希望能多獲得建議和批評
- 樂於接受建議和批評
- 避免建議和批評
- 對建議與批評態度不佳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您覺得申請人在學術上之最高潛力

- 可成為很好的科學家
- 博士，一定可以完成博士
- 碩士，可能可以完成博士
- 碩士，可能無法完成博士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請您選出以下適於描述申請人之個性者（可複選）

- 開朗、活潑
- 拘謹、內向
- 待人處理穩重
- 樂於助人
- 謙虛有禮
- 執著
- 有氣度
- 不斤斤計較
- 做事認真
- 為人做事積極
- 以樂觀態度衡量事情
- 容易緊張
- 有朝氣、精力充沛
- 易與人相處
- 待人處事較急躁
- 嫉妒心頗強
- 富想像力
- 固執
- 好強
- 以自我為中心
- 做事草率
- 比較懶散不太積極
- 較易以悲觀態度衡量事情
-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是否願意成為該生之指導教授

- 非常願意
- 願意
- 可以考慮
- 瞭解不足，無法決定
- 不願意

5. 如果您曾是申請人的指導教授或是同一研究所的老師，請對申請人在同一期研究生之表現做以下評鑑。申請人同一期研究生：_____ 位

	卓越 前5%之內	傑出 5-15%	優 15-30%	良 30-50%	可 50-100%
學業表現					
做研究之主 動性及毅力					
碩士論文水準					
與人相處能力					

6. 請您詳列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之成就。(如篇幅不足，請利用其他 A 4 紙張)

推薦人簽 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地 址：

推薦函請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前，由推薦人直接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收。